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陳亦萱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
　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被　　告　何世璿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1
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246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3時25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1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